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教師兼主任正取 1 名(兼輔導主任)，另擇優備取 1 名，依序遞補；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參、甄選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兼主任甄選。

1、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資格條件。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形者。

3、具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證書)者尤佳。

肆、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逾時報名均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電話：28912764 轉 701)。

交通：公車 216、602 清江國小站，捷運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 15 分鐘。

柒、報名費：免費。

捌、檢驗證件：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歸還。

1、報名表、簡要自傳。

2、國民身份證。

3、男性教師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4、學經歷證件(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 3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合格教師證書、候用主任證書。

玖、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1、口試：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等。

2、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5 分到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選，12 時 50 分起舉行甄試(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3、地點：本校校長室。

拾、榜示公告及報到：

1、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6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錄取者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攜帶「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至 10 點止持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本校於接獲申請後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2) 28912764 轉 701。

拾貳、應聘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敘薪生效進用。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附則：

1、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報名時

未發現，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3、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者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4、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請附中譯本），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6、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2 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 號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三年來 年度考核	106 學年度 條 款		107 學年度 條 款		108 學年度 條 款			
目前進修	☐ 公假進修 ☐ 暑期進修 ☐ 夜間進修 ☐ 假日進修 ☐ 報考中 ☐ 無							
專 長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 資料 審 核	自傳或履歷表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國民身分證	有()無()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有()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近三年考核暨敘獎證明(無者免)	有()無()	
	候用主任證書	有()無()	切結書	有()無()	
初審 結果	☐ 符合 ☐ 符合，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師評審 會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免 費

三、複審

□試	□到考	□缺考	□違規	成績		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甄 選 結 果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務：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茲有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所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茲同意該師於 110 年 8 月 1 日離職至貴校應聘。該師前經聘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在本校並無其他服務義務之限制，併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同意人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有應聘後，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
-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所辦理 110 學年度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